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 3406 号《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09,054.75 元，资本公积金为 94,443,025.92 元（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6,328,593.11 元，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8,114,432.81 元），盈余公积金为 4,556,561.63 元。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2016 年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471,409 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6,328,593.11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4.518408 股，共计转增 35,528,5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71,409 股增至 6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35,528,591 元，全部为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58,914,434.92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